

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4-11-20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991号

为促进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红利300，基金代码:5153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0日起为红利300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1月20日